

國立屏東大學排灣族知識研究中心
排灣族知識體系轉化排灣族教育課程架構
焦點座談會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承辦單位：排灣族知識研究中心

2024年10月23日

目次

排灣族知識體系轉化排灣族教育課程架構焦點座談會計畫.....	2
排灣族知識體系轉化排灣族教育課程架構焦點座談會議程.....	3
排灣族知識研究中心架構圖.....	4
排灣族原住民族中小學課程模組規劃表(初稿).....	11
排灣族原住民族中小學課程模組規劃表與排灣族知識研究中心架構圖對應.....	13
討論主題一.....	16
討論主題二.....	17
附錄——法規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法.....	18
附錄——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26

排灣族知識體系轉化排灣族教育課程架構焦點座談會計畫

日期：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1 點至 5 點

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敬業樓 104 教室（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目的：本次焦點座談旨在探討排灣族知識體系轉化為十二年教育課程架構的相關議題，並就排灣族教育課程架構的適用性及完整性進行深入交流和討論。我們期待將排灣族豐富的知識體系轉化為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育課程進行探討，並探索如何在教育課程中融入排灣族特有的文化元素和價值觀。透過本次座談，期望能夠確認排灣族教育課程架構的適用性，並為未來相關工作提供寶貴的參考和指導。

參與者：

計畫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計畫主持人呂美琴主任2. 共同計畫主持人曾有欽鄉長3. 共同計畫主持人戴明雄牧師4. 共同計畫主持人樂鏞·祿璞峻岸教授5. 共同計畫主持人童信智教授
與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周惠民主任2. 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陳惠美校長3. 臺東縣達仁鄉土坂 vusam 文化實驗小學顏正一校長4. 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呂得輝主任5. 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李政杭教師6.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高至誠校長7.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葉素玲主任8.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高金豪教師9.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林逸文校長10.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吳玉潔教務主任11.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李伯恩學務主任

預期效果：提出一份經過學者及教育實務者確認的排灣族的知識體系轉化成 1-12 年級的教育課程架構版本及如何應用排灣族知識體系轉化課程發展應用的流程。這份課程架構初稿版本融合了排灣族豐富的文化、歷史、傳統知識與現代教育理念，旨在讓學生全面了解排灣族的生活方式、價值觀念及傳統技藝。課程結合了語文、歷史、藝術、音樂、舞蹈等多元元素，並且注重培養學生的跨領域思考能力與跨文化交流能力。這份課程架構版本將成為未來推動民族學校或實驗學校教育與文化傳承的重要參考文件，並期望能夠為學生提供更多元、豐富的學習體驗。

排灣族知識體系轉化排灣族教育課程架構焦點座談會議程

日期：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敬業樓 104 教室（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時間	內容	備註
13:00-13:20	報到	20 分鐘
13:20-13:40	引言人：呂美琴主任 主題： 排灣族知識體系轉化教育課程架構說明	20 分鐘
13:40-13:55	臺東縣達仁鄉土坂 vusam 文化實驗小學學校課程簡介	15 分鐘
13:55-14:10	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學校課程簡介	15 分鐘
14:10-14:25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學校課程簡介	15 分鐘
14:25-14:40	報告人：童信智教授 盤點教案內容中排灣族知識的階段性進展	15 分鐘
14:40-14:50	休息	10 分鐘
14:50-16:20 (90 分鐘)	主持人：樂鏜·祿璞峻岸教授 討論主題： 一、請針對「排灣族知識體系轉化十二年教育課程架構」在實務上的適用性或完整性進行討論。 二、請針對「排灣族知識體系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流程、實施策略與應用面向」進行討論。	與談人每人發言時間 5-8 分鐘。
16:20-16:30	休息	10 分鐘
16:30-17:00 (30 分鐘)	主持人：呂美琴主任 綜合座談 計畫團隊與與談人進行對話及回應。	由主持人分配每人發言時間。
17:00	焦點座談結束	

排灣族知識研究中心架構圖

針對主題分類基於知識主權理念，(泛)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21 年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設置之「建構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簡稱專管中心)」執行研發工作。以下圖為(泛)臺灣原住民族知識分類架構(圖 1)及排灣族知識研究中心架構圖(圖 2)之對照。表 1 呈現東華大學專管中心及排灣族知識研究中心架構圖之對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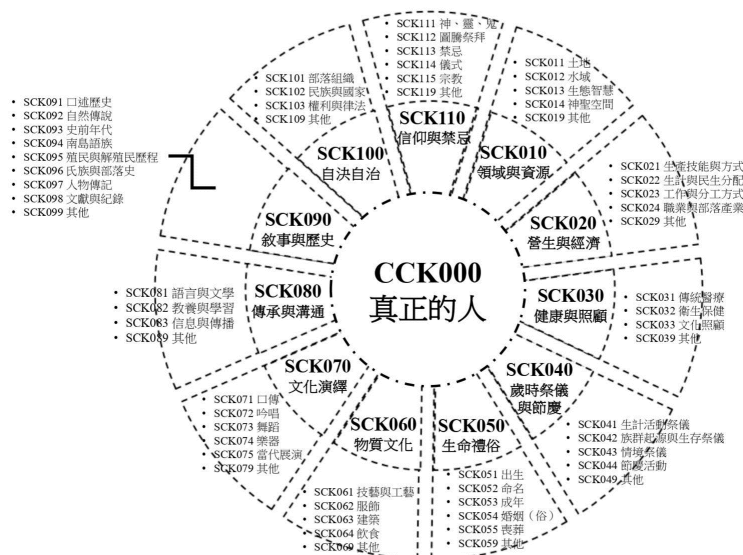


圖1 東華大學專管中心提供之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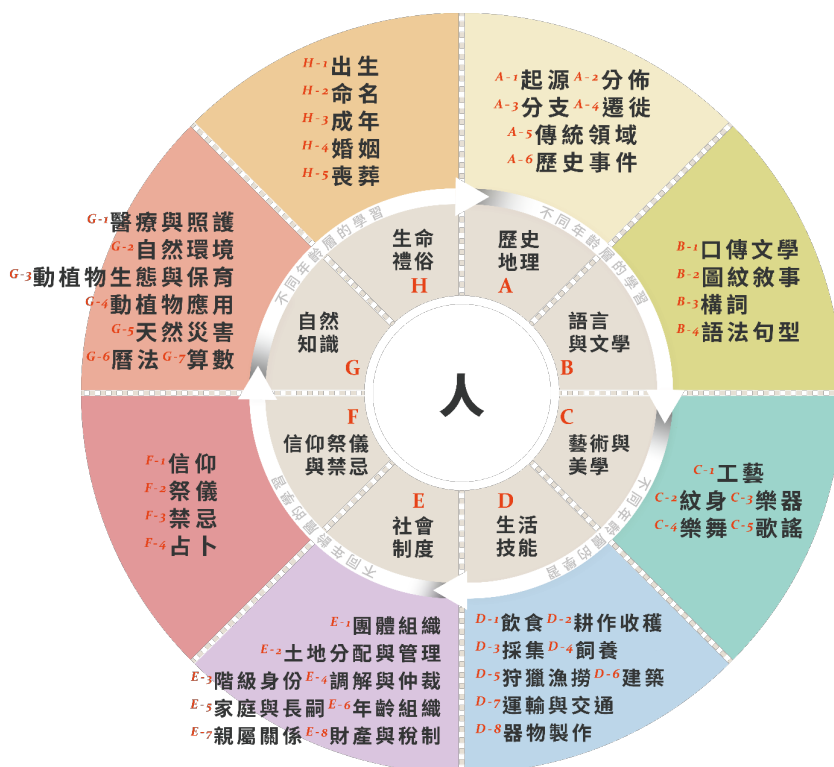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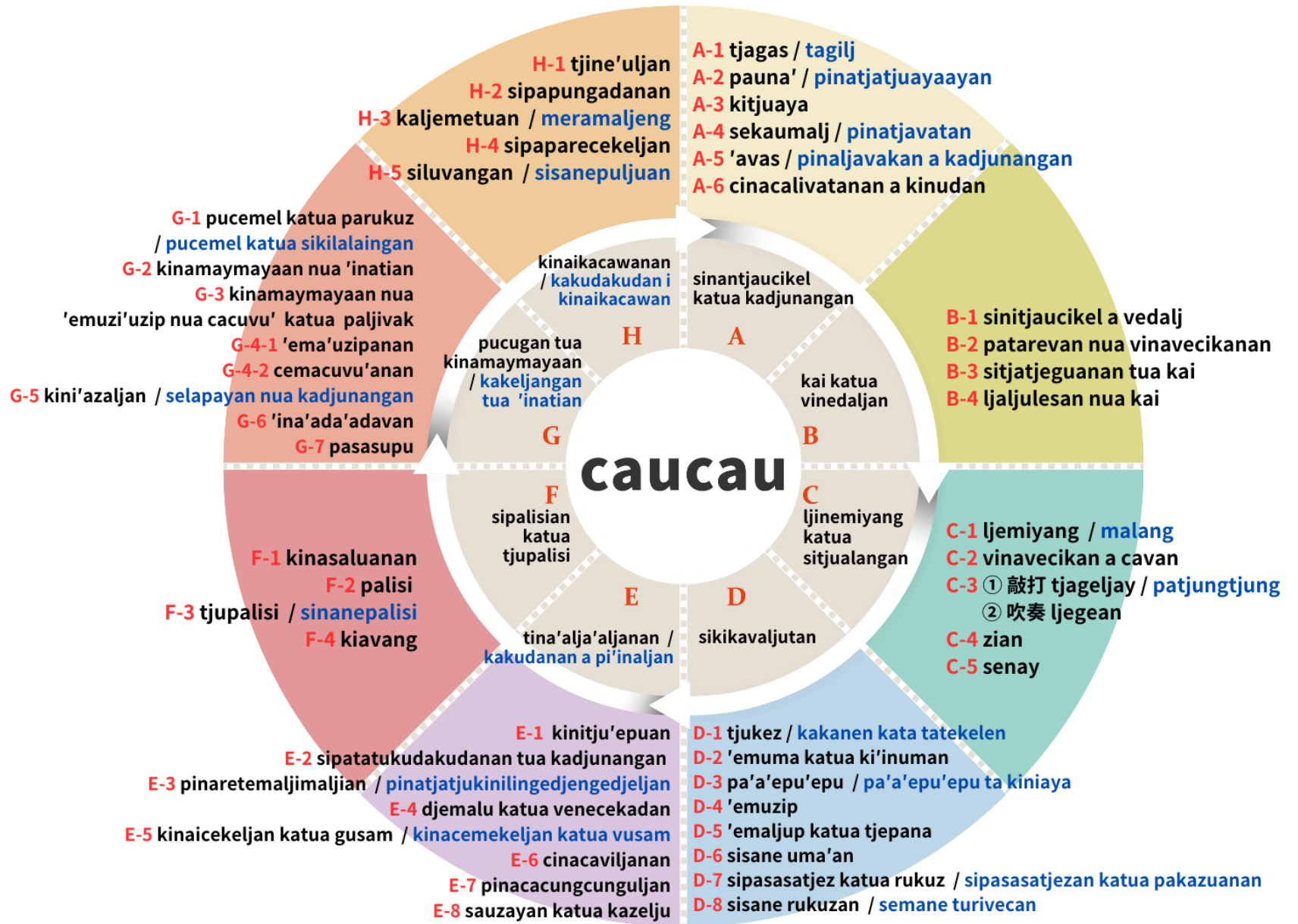
圖3 排灣族知識研究中心架構圖（第三版）

表 1 東華大學專管中心及排灣族知識研究中心架構圖之對應內容

東華大學（泛）臺灣原住民族知識分類架構	排灣族知識架構圖
核心	核心
真正的人	人
SCK010 領域與資源	A 歷史地理、G 自然知識
SCK011 土地、SCK012 水域、SCK013 生態智慧、SCK014 神聖空間、SCK019 其他	A-2 分佈、A-3 分支、A-5 傳統領域、G-2 自然環境、G-3 動植物生態與保育、E-2 土地分配與管理、G-4 動植物應用、G-5 天然災害 G-6 曆法、G-7 算數
SCK020 營生與經濟	D 生活技能
SCK021 生產技能與方式、SCK022 生計與民生分配、SCK023 工作與分工方式、SCK024 職業與部落產業、SCK029 其他	D-2 耕作收穫、D-3 採集、D-4 飼養、D-5 狩獵漁撈、D-7 運輸與交通、D-8 器物製作
SCK030 健康與照顧	G 自然知識
SCK031 傳統醫療、SCK032 衛生保健、SCK033 文化照顧、SCK039 其他	G-1 醫療與照護
SCK040 歲時祭儀與節慶	F 信仰祭儀與禁忌
SCK041 生計活動祭儀、SCK042 族群起源與生存祭儀、SCK043 情境祭儀、SCK044 節慶活動、SCK049 其他	F-2 祭儀
SCK050 生命禮俗	H 生命禮俗
SCK051 出生、SCK052 命名、SCK053 成年、SCK054 婚姻（俗）、SCK055 喪葬、SCK059 其他	H-1 出生、H-2 命名、H-3 成年、H-4 婚姻、H-5 喪葬
SCK060 物質文化	C 藝術與美學
SCK061 技藝與工藝、SCK062 服飾、SCK063 建築、SCK064 飲食、SCK069 其他	C-1 工藝、C-2 紋身、D-1 飲食、D-6 建築
SCK070 文化演繹	C 藝術與美學
SCK071 口傳、SCK072 吟唱、SCK073 舞蹈、SCK074 樂器、SCK075 當代展演、SCK079 其他	C-3 樂器、C-4 樂舞、C-5 歌謠
SCK080 傳承與溝通	B 語言與文學
SCK081 語言與文學、SCK082 教養與學習、SCK083 信息與傳播、SCK089 其他	B-1 口傳文學、B-2 圖文敘事、B-3 構詞、B-4 語法句型
SCK090 敘事與歷史	A 歷史地理
SCK091 口述歷史、SCK092 自然傳說、SCK093 史前年代、SCK094 南島語族、SCK095 殖民與解殖民歷程、SCK096 氏族與部落史、SCK097 人物傳記、SCK098 文獻與紀錄、SCK099 其他	A-1 起源、A-4 遷徙、A-6 歷史事件
SCK100 自決自治	E 社會制度
SCK101 部落組織、SCK102 民族與國家、SCK103 權利與律法、SCK109 其他	E-1 團體組織、E-3 階級身分、E-4 調解與仲裁、E-5 家庭與長嗣、E-6 年齡組織、E-7 親屬關係、E-8 財產與稅制
SCK110 信仰與禁忌	F 信仰祭儀與禁忌
SCK111 神靈鬼、SCK112 圖騰崇拜、SCK113 禁忌、SCK114 儀式、SCK115 宗教、SCK059 其他	F-1 信仰、F-3 禁忌、F-4 占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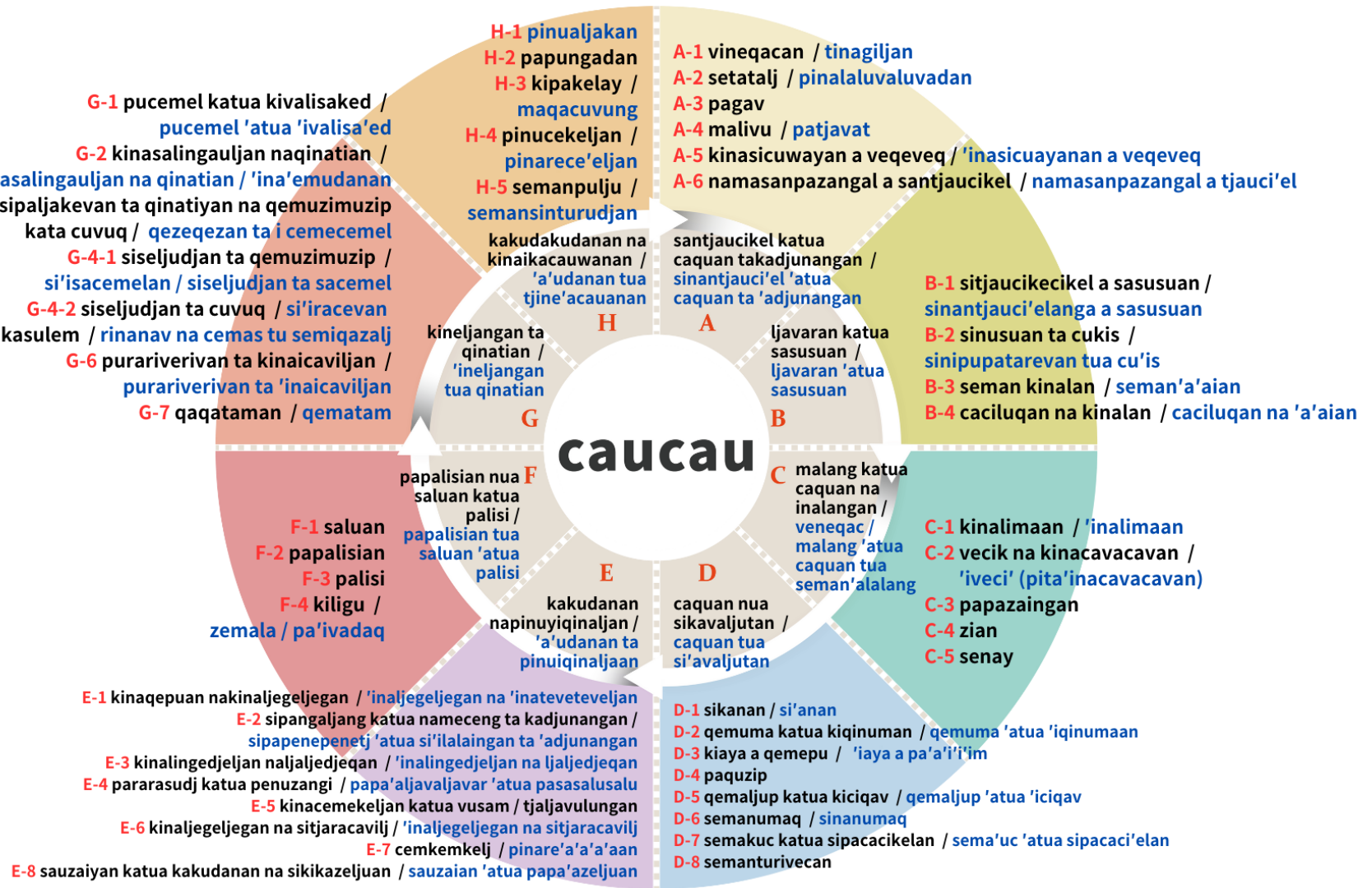
北排灣語

(租港·巴茲葛了·叮里嗎繞—謝秀珠) 老師協助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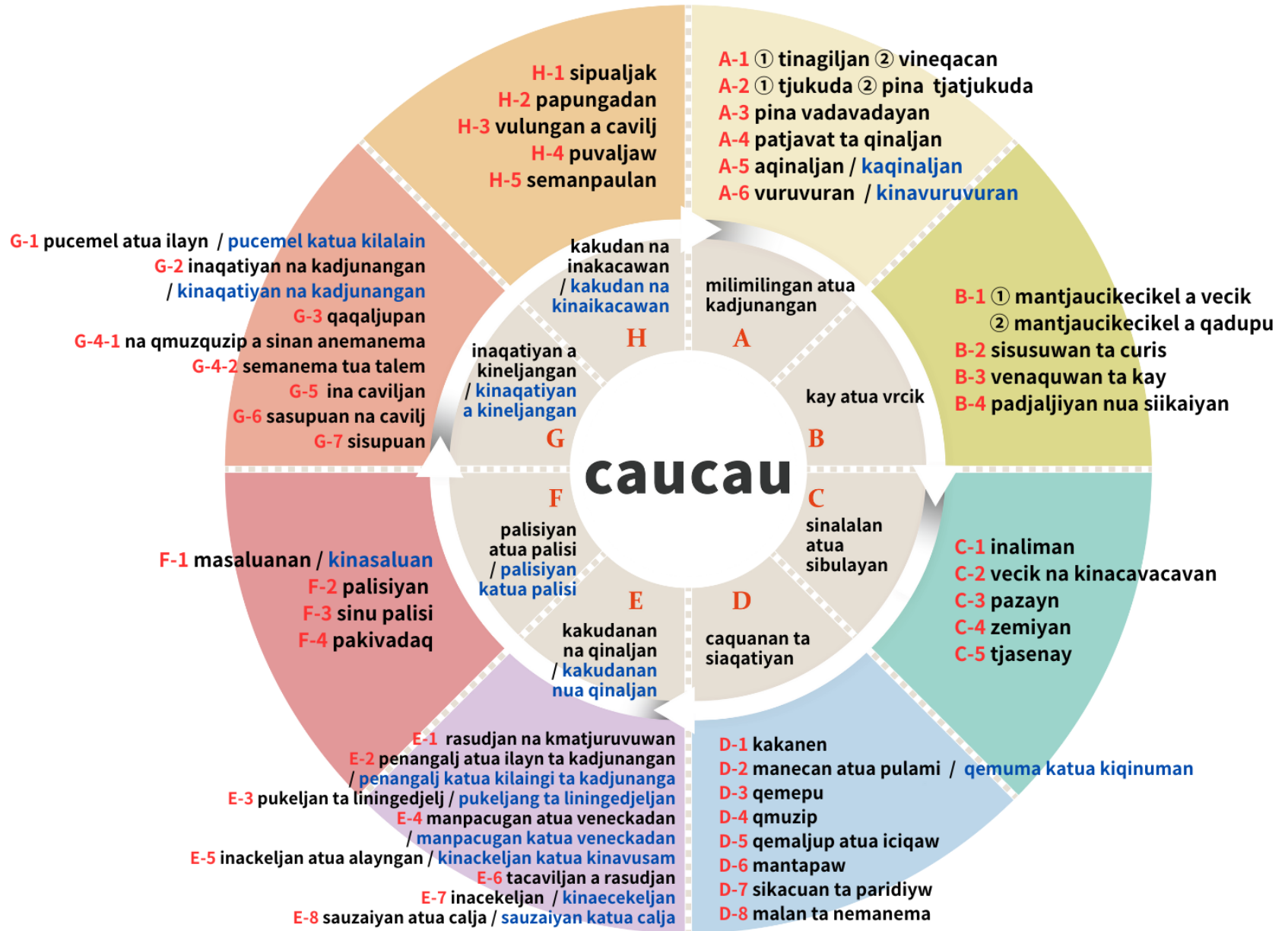
中排灣語

(朱志強 / 尤育玲) 老師協助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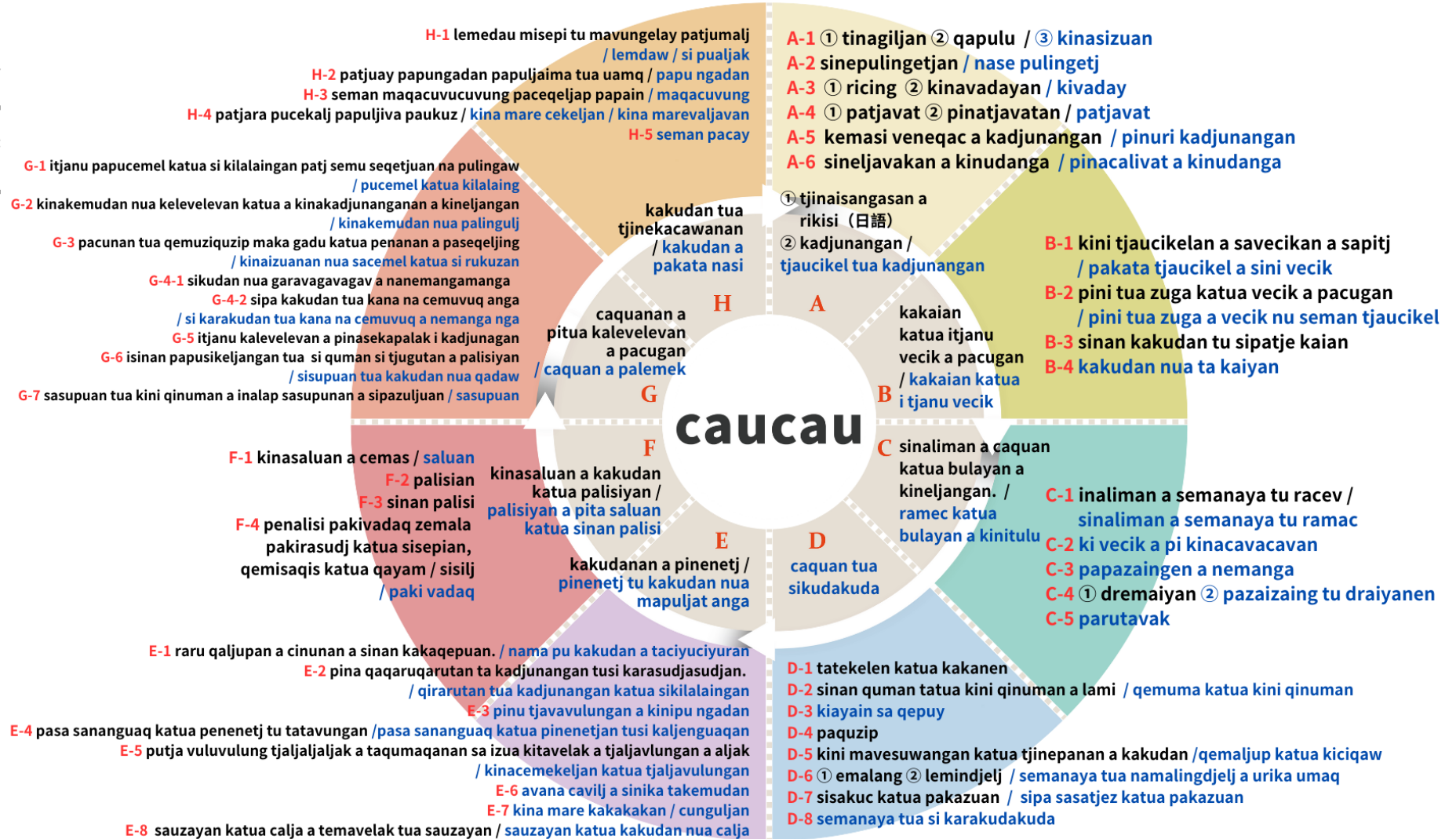
南排灣語

(高明 / 伍美花) 老師協助翻譯



東排灣語

(謝清治 / 朱連珠) 老師協助翻譯



排灣族原住民族中小學課程模組規劃表(初稿)

類型	基本能力	全人教育			
領域	族語文學	永續發展	文藝美學	生命哲學	民族社會
文化主題課程	族語文學	農耕飲食 漁獵採集 編器	織品 建築 工藝 樂舞	信仰祭儀 巫覡宗教 生命禮俗	社會組織 傳統領域 社會制度
關連主題 (與文化主題課程直接關連)	讚頌 傳說故事 教育傳播	生態 避災 搬運	吟唱 歌謠舞蹈 樂器器樂 休閒娛樂	世界觀 禁忌	社會倫理 歷史地理 族群關係
關連議題 (跨領域或課程)	文學 ■ 神話文學 ■ 祭禱文學 ■ 追思文學 ■ 童謠文學 ■ 民謠文學 ■ 情詩文學 ■ 女性文學 ■ 男性文學 ■ 現代文學 ■ 獵人文學 讚頌 ■ 讚頌部落 ■ 讚頌神靈 ■ 讚頌生活 ■ 讚頌海洋 ■ 讚頌偉人 傳說故事 ■ 神話傳說 ■ 獵人祭頌 ■ 民間故事 ■ 事件記誦 教育傳播 ■ 教養學習 ■ 信息溝通	營生 ■ 生產技能 ■ 生計分配 ■ 職業產養 ■ 畜產飼養 ■ 運輸交通 生態 ■ 環境辨認 ■ 環境選擇 ■ 環境保育 ■ 能源應用 ■ 動物知識 ■ 植物知識 ■ 與保育 觀測避災 ■ 天文 ■ 曆法 ■ 土木 ■ 水利 ■ 砌石	吟唱 ■ 史詩吟唱 ■ 即興吟唱 ■ 古調吟唱 ■ 祭歌吟唱 紋繡繪飾 ■ 緹織刺繡 ■ 服裝配飾 ■ 美術圖騰 ■ 紋身毀飾 舞蹈 ■ 祭祀之舞 ■ 慶賀之舞 ■ 勇士之舞 ■ 驅邪之舞 娛樂 ■ 運動 ■ 情歌 ■ 器樂 ■ 遊戲 ■ 童玩 建築 ■ 石板屋建 ■ 內文式建 ■ 牡丹式建 ■ 祭建築 ■ 倉庫建築 ■ 祖靈屋 ■ 工寮	世界觀 ■ 天地起源 ■ 人的起源 ■ 神的種類 ■ 神聖空間 ■ 圖騰紋樣 禁忌 ■ 生活(食衣住行樂)禁忌 ■ 性別禁忌 ■ 祭祀禁忌 ■ 營生禁忌 ■ 農耕禁忌 ■ 狩獵禁忌 巫覡 ■ 神、靈、鬼 ■ 徵兆占卜 ■ 祈福治病 ■ 醫療醫藥 ■ 衛生保健 ■ 祭團階級 ■ 靈語傳 祭儀 ■ 個人祭儀 ■ 團體祭儀 ■ 家庭祭儀 ■ 歲時祭儀 ■ 農事祭儀 ■ 漁獵祭儀 ■ 巫覡祭儀	社會組織 ■ 家源流 ■ 部落組織 ■ 會所組織 ■ 獵團漁團 ■ 社會階層 ■ 族群分支 ■ 工作分工 ■ 文化照顧 歷史地理 ■ 原史觀 ■ 起源傳說 ■ 口傳歷史 ■ 重大史事 ■ 戰爭結盟 ■ 人物傳記 ■ 部落起源 ■ 部落遷徙 ■ 都市原民 ■ 土地水域 ■ 荷西時期 ■ 清朝時期 ■ 日本時期 族群關係 ■ 部落互動 ■ 族群互動 ■ 漢人互動 ■ 族群現況 ■ 族群議題 ■ 民族國家 社會制度 ■ 領袖制度 ■ 家族制度 ■ 親屬制度 ■ 財產制度 ■ 婚姻制度 ■ 權利律法 ■ 裁判訴訟 ■ 政治結構

說明：1.永續發展：涉生活、生存、生計、生態等與自然共生發展之智慧。

2.文藝美學：人文(含文學)及藝術並表達美感的智慧，依重要性為織品、建築、工藝、樂舞。

3.生命哲學：包含世界觀、價值觀及看待生命的智慧。

4.民族社會：包含組織、關係倫理、歷史地理、制度規範等智慧。

排灣族原住民族中小學每週課程節數表

類型	基本能力	全人教育								工坊		
		永續發展				文藝美學		哲學	社會			
領域	語文											
文化主題課程	族語文學	農耕飲食	漁獵採集	編器	織品	工藝建築	樂舞	生命哲學	民族社會	飲食陶藝	染織皮鞣	金工木工
節數	5	5	5	4	4	4		4	4	1	1	1
	5	26								3		
	34											

- 說明：1. 編織文化 4 節課包含編器及織品課程，分屬永續發展及文藝美學領域。
2. 原住民族樂舞為祭儀服務，該課程合併生命哲學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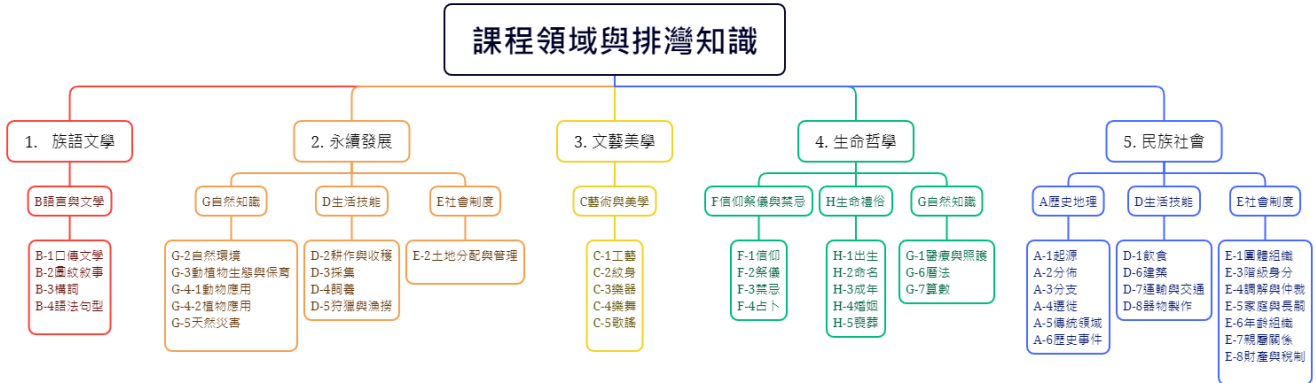
排灣族原住民族中小學每週「原住民族文化主題課程」融入「學術課程」節數表

文化主題課程		農耕飲食	漁獵採集	編器織品	工藝建築	哲學	社會	總計
學術課程	英語	1	1			1		3
	華語	1				1		2
	數學		1	2	2			5
	自然	1	1					2
	社會						2	2
	小計	3	3	2	2	2	2	14
文化素養		2	2	2	2	2	2	12
小計		5	5	4	4	4	4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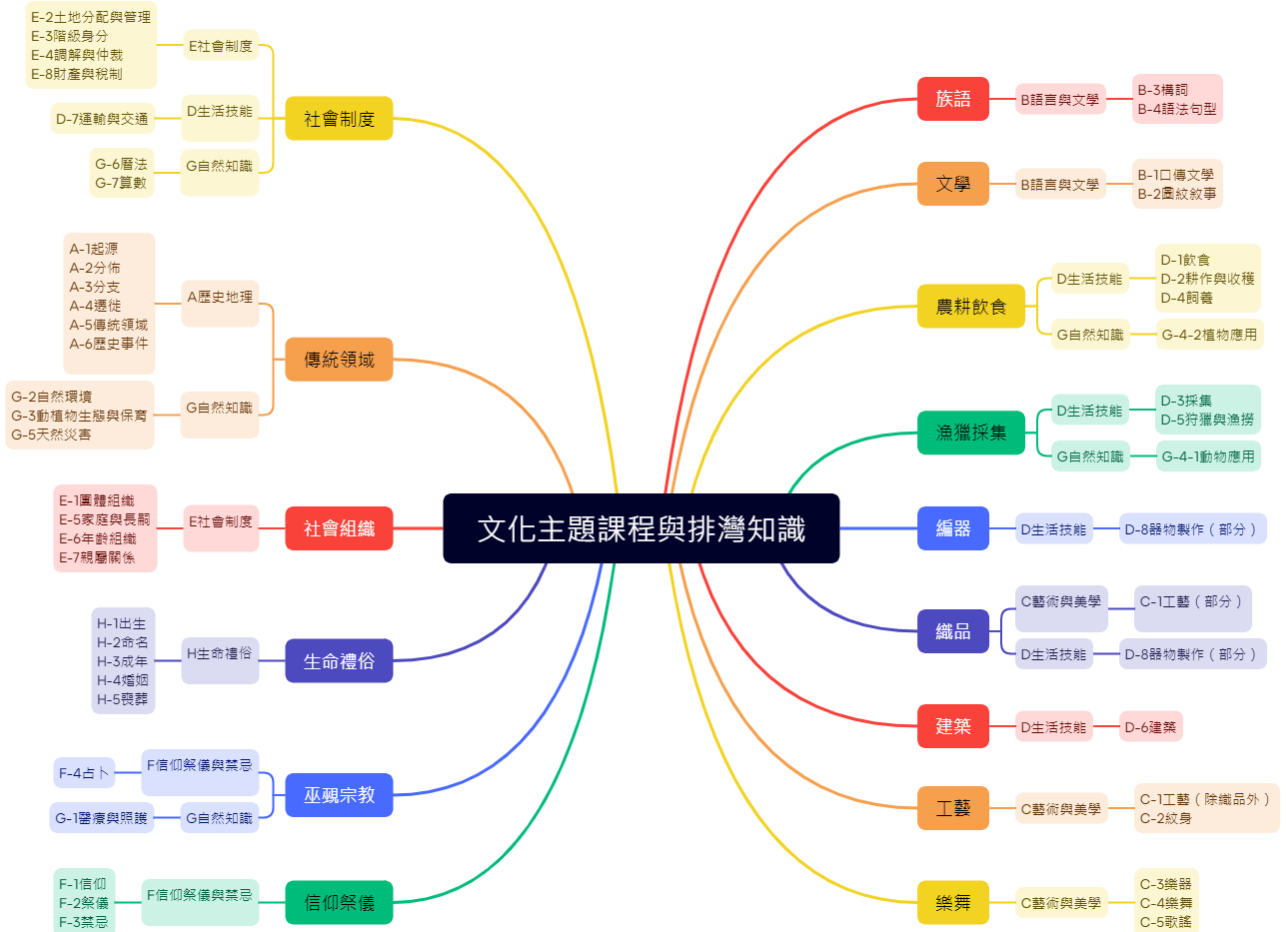
- 說明：1. 「學術課程」指一般學校正式教育之重要課程含華英語、數學、自然、社會
2. 參考知名實驗教育(如華德福、蒙特梭利、道禾)，按各文化主題課程，將相近且適合融入之學術課程，評估培養該能力每周所需節數，估算及分配融入節數。
3. 「文化主題課程」扣除融入「學術課程」節數，所餘單純教授該文化之課程節數命名為「文化素養」節數。即「文化主題課程」節數＝「學術課程」融入節數+「文化素養」節數
4. 「學術課程」融入式發展 2 途徑：
(1)教科書模式(地磨兒小學模式、毛利學校模式)：依教育部各領域課程課綱運用該文化主題課程之文化內涵撰寫課本(即教科書)，於每周指定節數授課。
(2)再建構模式(巴楠花中小學模式)：將各學術課程之學習表現、素養(或能力指標)於相近或可運用之單元內容中，同時教授文化主題課程及學術課程內涵。

排灣族原住民族中小學課程模組規劃表與排灣族知識研究中心架構圖對應

排灣族原住民族中小學課程模組規劃表初稿的五大「領域」與排灣族知識加構的對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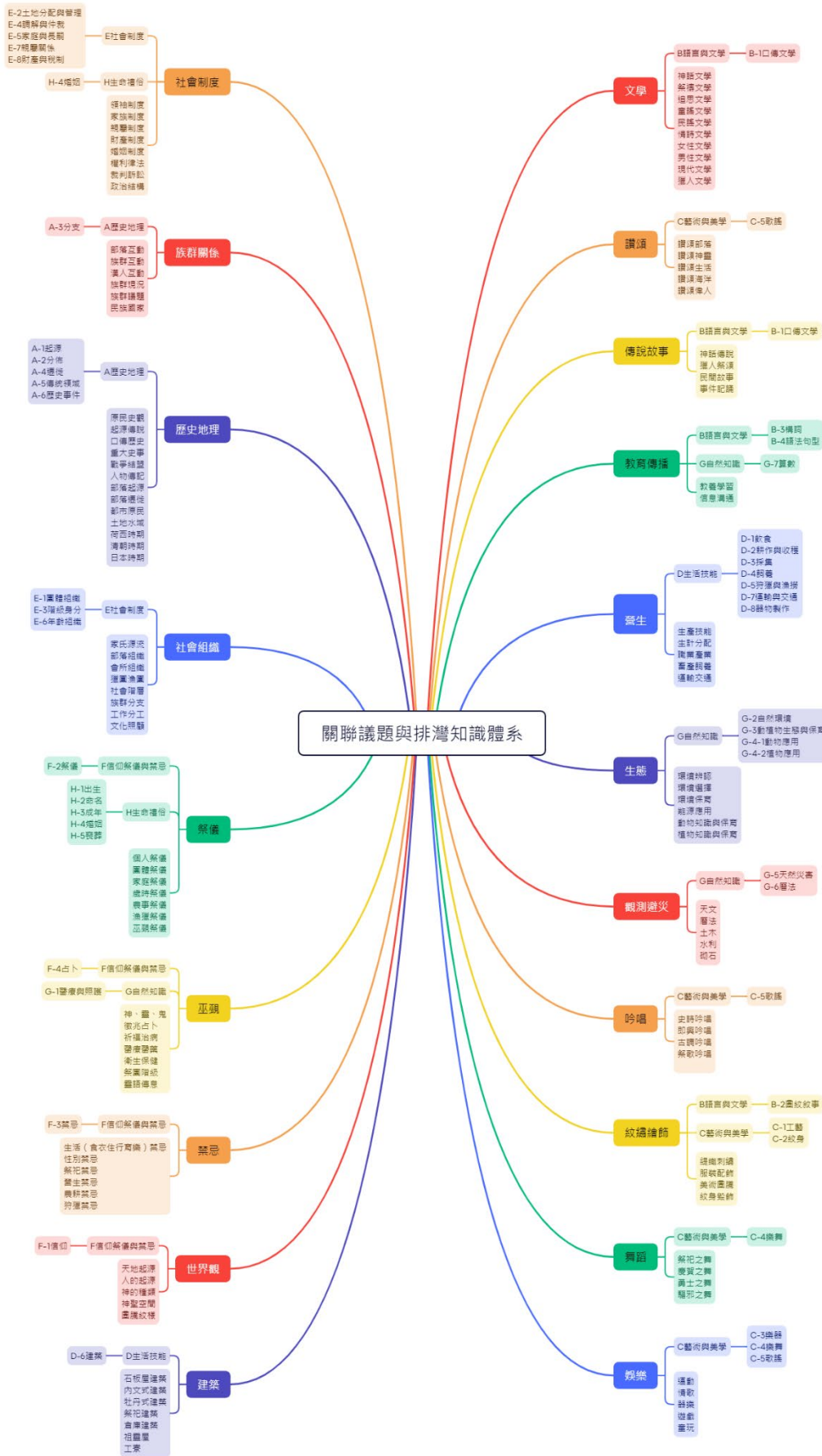
排灣族原住民族中小學課程模組規劃表初稿的「文化主題課程」與排灣族知識加構的對應如下。有些項目可能跨越多個主題，盡可能合理地對應。例如，「工藝」和「織品」可能有重疊，「D-8 器物製作」可能涉及多個類別。



排灣族原住民族中小學課程模組規劃表初稿的「**關連主題**」與排灣族知識加構的對應如下。



排灣族原住民族中小學課程模組規劃表初稿的「**關連議題**」與排灣族知識加構的對應如下。



討論主題一

請針對「排灣族知識體系轉化十二年教育課程架構」在實務上的適用性或完整性進行討論。

討論主題二

請針對「排灣族知識體系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流程、實施策略與應用面向」進行討論。

附錄——法規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110年01月20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 1 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 2 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
- 3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應予以保障。
- 4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第 3 條

- 1 本法所稱教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3 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為之。
- 4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
- 5 前項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之條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4 條

- 1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教育：指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
 - 二、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民族知識教育。
 - 三、一般教育：指前款民族教育外，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
 - 四、原住民族學校：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
 - 五、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六、原住民教育班：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
 - 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
 - 八、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與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

- 2 前項第五款之一定人數或比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5 條

- 1 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 2 前項中長程計畫，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 6 條

- 1 各級政府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原住民學生文化之教學方法，提供其教育需求。
- 2 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第 7 條

-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進行下列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之諮詢：
 - 一、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 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 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 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務跨部會協商。
 -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 2 前項政策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3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協調、溝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定期辦理協調會報。

第 8 條

- 1 直轄市及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縣（市）地方政府應召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進行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審議。
- 2 前項審議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9 條

-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 2 地方政府應依前項計畫，參酌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訂定教育方案，並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 1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
- 2 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為完全中學者，其國民教育階段亦同。

第 11 條

- 1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

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

- 2 前項預算之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編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3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第 12 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規劃及實施，應諮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第二章 就學

第 13 條

- 1 地方政府應於原住民族地區，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
- 2 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幼兒教育資源及需求之調查，並提供適當之教保服務。
- 3 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與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第 14 條

- 1 原住民幼兒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時，有優先權。
- 2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就學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3 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地方政府應輔導或補助部落、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 4 地方政府辦理前項輔導或補助事項，應鼓勵以族語實施教保服務，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分別予以補助。
- 5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

第 15 條

- 1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原住民學生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 2 前項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第 17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 2 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 18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
- 2 前項學校實施民族教育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 19 條

- 1 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 2 前項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 20 條

- 1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 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動前項教育之需要，得經教育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第 21 條

- 1 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
- 2 前項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 1 原住民族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並得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學習權。
- 2 前項委託，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之規定。

第 23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並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2 前項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之設立標準，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3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中央教育主

管機關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

第 25 條

- 1 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 2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 26 條

- 1 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2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學生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
- 3 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第 三 章 課 程

第 27 條

- 1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 2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各民族之族群及文化特性，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

第 28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其實施方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需要，應鼓勵教師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第 29 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第 30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編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價值體系，並辦理相關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活動。
- 2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及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
- 3 前二項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依地方需要，由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審議之。

第 四 章 師 資

第 31 條

- 1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師資需求，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 2 前項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
- 3 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第 32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2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四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機會。
- 3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三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四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 4 依前項取得教師證書，並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六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第 33 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於規定之專任教師編制員額內，以至少聘任一位具備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資格之教師為原則。

第 34 條

- 1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
- 2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 3 第一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4 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其主任、校長，應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
- 5 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

第 37 條

- 1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2 各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
- 3 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終 身 教 育

第 38 條

各級政府與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應依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文化活動機會。

第 39 條

- 1 地方政府得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團體，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
 - 一、識字教育。
 - 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 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
 - 四、家庭教育。
 - 五、語言文化教育。
 - 六、部落、社區教育。
 - 七、人權教育。
 - 八、性別平等教育。
 - 九、其他終身教育。
-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第 40 條

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家庭之需求，訂定及落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第 六 章 研 究、評 鑑、獎 勵

第 41 條

- 1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

課程、教材與教學之實驗、研究與評鑑、研習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

- 2 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與評鑑，其規劃及執行，應有多數比率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

第 42 條

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應負責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之規劃及執行、並因應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學習需要，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供諮詢。

第 43 條

- 1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 2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鼓勵其員工參與。
- 3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有卓越貢獻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應予獎勵。

第七章 附則

第 4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根據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整理今年立法院各委員所提出的版本，以確保未來排灣族民族學校的順利設置，特摘要與原住民族學校有關「課程」、「教材」、「課綱」的相關條文，以供師長參閱及預作準備。

以下為立法院各委員在討論原住民族學校法相關議題時所提出的「課程」、「教材」、「課綱」相關條文摘錄，希望這些資訊能夠協助師長們瞭解各版本的內容，並做好相應的準備。

一、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印發)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學校：指以原住民族各族群語言為一定比例之教學語言、適應原住民文化之教學方法及使用族群本位之課程教材，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教育階段學校。</p> <p>二、一般學制：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制。</p> <p>三、主要教學語言：指原住民族學校所處地區之原住民主要族群所使用之語言。</p> <p>四、一般學校：指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一、明定本法名詞定義。</p> <p>二、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第三項「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之規定，學校教育得以各原住民族語言為教學媒介進行學科學習，爰於第一款明定各級原住民族學校以各地區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為主要教學方法，並使用族群本位教材，以確保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傳承及教育自主等立法目的。</p> <p>三、原住民族學校使用之教學媒介應以該校所處地區之原住民主要族群所使用之語言為主，以對應該地區原住民主要族群。</p>
<p>第五條 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訂定課程綱要及研發教材，主辦機關得設立專責機構負責。前項機構之設立，另以法律定之。</p>	<p>為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訂定課程綱要及研發教材等事項，因具高度專業性，宜由專責機構負責，爰授權主辦機關設立專機構；其設立，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經分發或甄選合格之原住民族學校教師，於錄取後由主辦機關按族群類別及各級課程教材分配訓練，訓練期滿及格者始得取得聘任證書。</p> <p>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主辦機關定之。</p>	<p>為確保原住民族學校設立宗旨及學生受教品質，明定分發或甄選合格之原住民族學校教師，均應於錄取後接受課程教材之職前訓練，其訓練相關出勤、考核等事項，授權主辦機關另訂辦法規定之。</p>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師資類科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民族教育專門課程。</p> <p>修畢前項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得比照師資公費生資格，經分發參與各級原住民族學校之聘任。</p>	<p>為充實原住民族學校教育師資之多元養成，參採「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鼓勵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明定其得比照師資公費生資格，取得分發權利，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原住民族學校實施課程應依原住民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並實施國民基礎教育課程。</p> <p>前項課程綱要，由本法第五條專責機構，依各原住民族之族群語言與文化特性編訂總綱、各領域綱要及族群本位之課程教材。</p> <p>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教材，由主管機關會同主辦機關審定；申請教材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主辦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原住民族學校應依原住民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各級國民基礎教育。</p> <p>二、為實踐教育自主及族群本位之教育理念，明定依本法第五條所成立之專責機構負責編纂獨立課程總綱、各領域綱要及族群本位課程教材，並於教材內容中融入各族群文化，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原住民族學校使用之教材應經主管及主辦機關共同審定。</p>
<p>第三十三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依據前條課綱內容，辦理學生之標準化本位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會同主辦機關定之。</p> <p>主辦機關應依前項之規定，建立原住民族學校學生成就評量資料庫。</p>	<p>一、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達成適性教育之教學目標，明定原住民族學校應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標準化評量計畫（SBASA）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為利主管機關有效督導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學生之教學成效，明定主辦機關應建立各原住民族學校之學生成就評量資料庫，爰訂定第二項。</p>

二、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印發)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校設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畫、決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或學分、審查選用用書、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生學習評鑑等工作。</p> <p>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原住民族學校應設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其任務。</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師資，應規劃原住民族學校師資與公費生之培育，建立有效運作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並以在地養成及分族培育為原則。</p> <p>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教育之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p> <p>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各級原住民族學校課程綱要，且原住民族語文及民族教育應列為必修課程。</p> <p>原住民族學校師資公費學生，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級認證，始得授予學位；原住民族公費學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p> <p>第一項師資公費生之資格、審查、應訂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管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明定原住民族學校師資採計畫式、公費制、政府分發的培育制度，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原住民族學校之定位與一般學校有別，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爰為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規定。</p> <p>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定義民族教育為「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民族知識教育。」</p> <p>四、原住民族學校係以各原住民族語言為主要教學語言，爰為第四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國內大專院校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師資培育中心；其設立條件與秩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師資培育中心。</p> <p>二、本條文授權訂定之辦法將規範相關課程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以利事後監督。</p>
<p>第三十條 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族語老師或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p>	<p>為充實原住民族學校教育師資之多元養成，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族語教師或代理教師，參採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增訂本</p>

條文	說明
<p>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師資類科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民族教育專門課程。</p> <p>修畢前項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參與各級原住民族學校之聘任。</p>	<p>條文。</p>
<p>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依各原住民族之族群與文化特性，訂定原住民族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p> <p>前項課程綱要，應同時以各原住民族語言書寫。</p> <p>原住民族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不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所訂定課程綱要及其實施規定之規範。</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其設置及其他相關審議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有別於現行十二年國教之硬性課綱，配合各原住民族之文化及特性，爰為第一項柔性課綱之規定。</p> <p>二、參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七條，「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彙編」。爰此，新增第二項之規定。</p> <p>三、原住民族學校課程兼重民族教育與一般教育，與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偏重一般教育明顯不同。為賦予原住民族學校更有利於展現民族主體性課程發展空間，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教材，以由各原住民族、部落或民間團體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訂之。</p> <p>各級政府應鼓勵、協助前項原住民族學校教材，以各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為之，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p> <p>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教材，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或委託法人或機關團體辦理；申請教材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建議原住民族學校之教材及教學，應得以各原住民族書寫系統定之。</p>

三、委員黃仁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印發)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學校：指以原住民族各族群語言為一定比例之教學語言、適應原住民族文化之教學方法及使用族群本位之課程教材，具獨立學制之學校。</p> <p>二、國民基本教育：指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p> <p>三、一般學制：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制。</p> <p>四、主要教學語言：指原住民族學校所處地區之原住民主要族群所使用之語言。</p> <p>五、一般學校：指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一、明定本法名詞定義。</p> <p>二、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第三項「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之規定，學校教育得以各原住民族語言為教學媒介進行學科學習，爰於第一款明定各級原住民族學校以各地區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為主要教學方法，並使用族群本位教材，以確保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傳承及教育自主等立法目的。</p> <p>三、原住民族學校使用之教學媒介應以該校所處地區之原住民主要族群所使用之語言為主，以對應該地區原住民主要族群。</p>
<p>第五條 為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訂定課程綱要及研發教材，主辦機關得設立專責機構負責。前項機構之設立，另以法律定之。</p>	<p>為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訂定課程綱要及研發教材等事項，因具高度專業性，宜由專責機構負責，爰授權主辦機關設立專機構；其設立，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經分發或甄選合格之原住民族學校教師，於錄取後由主辦機關按族群類別及各級課程教材分配訓練，訓練期滿及格者始得取得聘任證書。</p> <p>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主辦機關定之。</p>	<p>為確保原住民族學校設立宗旨及學生受教品質，明定分發或甄選合格之原住民族學校教師，均應於錄取後接受課程教材之職前訓練，其訓練相關出勤、考核等事項，授權主辦機關另訂辦法規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師資類科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民族教育專門課程。</p>	<p>為充實原住民族學校教育師資之多元養成，參採「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鼓勵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明定其得比照師資公費生資格，取得分發權利，爰為本條之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修畢前項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得比照師資公費生資格，經分發參與各級原住民族學校之聘任。</p>	
<p>第三十條 原住民族學校實施課程應依原住民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並實施國民基礎教育課程。</p> <p>前項課程綱要，由本法第五條專責機構，依各原住民族之族群語言與文化特性編訂總綱、各領域綱要及族群本位之課程教材。</p> <p>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教材，由主管機關會同主辦機關審定；申請教材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主辦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原住民族學校應依原住民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各級國民基礎教育。</p> <p>二、為實踐教育自主及族群本位之教育理念，明定依本法第五條所成立之專責機構負責編纂獨立課程總綱、各領域綱要及族群本位課程教材，並於教材內容中融入各族群文化，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原住民族學校使用之教材應經主管及主辦機關共同審定。</p>
<p>第三十一條 為發展各族群所需之民族教育課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應訂定學校課程計畫，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p>	<p>明定原住民族學校應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訂定所屬族群所需之民族教育課程。</p>
<p>第三十二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依據第三十條課綱內容，辦理學生之標準化本位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會同主辦機關定之。</p> <p>主辦機關應依前項之規定，建立原住民族學校學生成就評量資料庫。</p>	<p>一、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達成適性教育之教學目標，明定原住民族學校應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標準化評量計畫（SBASA）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為利主管機關有效督導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學生之教學成效，明定主辦機關應建立各原住民族學校之學生成就評量資料庫，爰訂定第二項。</p>

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平面配置圖

會議地點在屏師校區相門口進來地一棟（編號 1 敬業樓）

開車至屏師校區的師長，汽車可以停在編號 18 平面停車場。

